附件

全区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自查自纠情况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自查情况 | 整改措施及进度 |
| 1．是否未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包括面向会员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2．是否开展不在清理范围内的第1～3项活动时活动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是否在开展不在清理范围内的第4项活动时在比赛、竞赛项目设置外再颁授其他名义的奖项。 | 3．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4．是否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 | 5．是否严格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或擅自改变或设置子项目 | 6．是否按照全国性社会组织要求配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 | 7．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请填报收取的费用金额，单位：万元） | 8．是否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或未经批准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 | 9．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是否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 10．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是否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 11．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是否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全区性社会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不在清理范围内：1．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2．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3．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4．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5．以本组织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6．经科学技术部门等部门备案，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开展的科学技术奖励。